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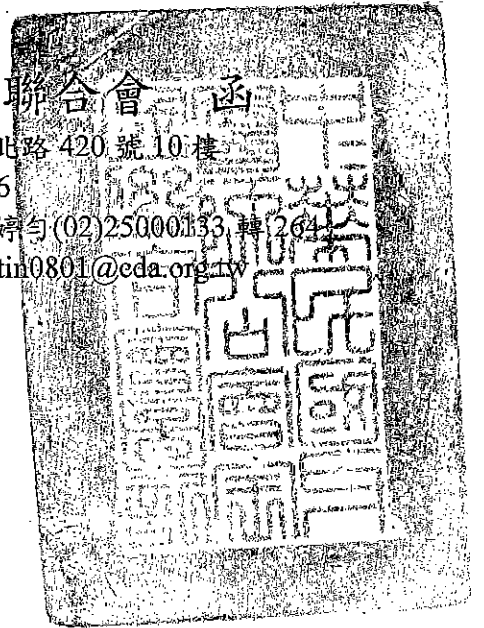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 (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收文日期	112.12.29
編 號	3046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5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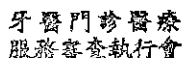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121413246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21413247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21413249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263)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1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246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3247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819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082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